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卢氏县中医院

乙方（卖方）：华润秉诚（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卢氏县中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本合同即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厂商	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 (万元)	备注
1	麻醉系统（麻醉机）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Carestation 650 A1	2	台	43.80	
2	病人监护仪（深度麻醉监护仪附加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B155M (CardioCare H1210)	7	台	27.30	
3	病人监护仪（血流动力监护仪附加动态心电图血压记录仪）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B155M (iMED-6400)	3	台	35.10	
4	腹腔镜（附加电子支气管镜）	深圳市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V-M4K200Cu (SF-H500)	2	套	123.00	
5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手术设备（高频电刀）	赛诺微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SC200ES	1	台	65.10	
6	手术动力装置（脑外科手术动力系统附加医用吸引切割器、等离子手术设备）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K-N-MS (DK-ENT-MP; SPK100)	3	套	68.40	
7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	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OEC One ASD	1	台	107.00	
8	自体血液回收机	北京万东康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BW-8100A	1	台	44.60	

9	电生理参数监测仪（脑瘫术中电生理监测）	江西诺诚电气有限公司	XDB-3N	1	台	64.50	
10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Apogee 4500	1	台	27.00	
11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血管内超声）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H-60	1	台	65.00	
12	下肢外骨骼步行康复器	杭州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UG0225	1	套	68.00	
总金额： 大写： <u>柒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u> 小写： ¥ <u>7,388,000.00 元整</u>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达到甲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

三、项目完成期、服务地点、方式：

项目完成期：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需在【15】日内向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合同内货物。（备注：采购部分设备，乙方可在【30】日内向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合同内货物）

服务地点：卢氏县中医院；

运输方式：货物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乙方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应使用原厂包装物。运送、装卸、安装、验收、调试、操作人员培训、软件、对接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时间或者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截止日期的七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因变更交货时间或地点而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产品发货前，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具体发货信息，产品到货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及最终用户(如有)共同对产品进行当场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无问题，上述各方签字确认。如

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规格等与本合同的约定不符，甲方应在开箱后 5 日内提出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的 15 日内答复。如需要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的，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四、产品的交付：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备生产企业的合格证书、出厂证明、质保证明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五、验收：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及最终用户(如有)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于安装后 5 日内进行技术验收，各方确认验收合格，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发现产品的质量性能与本合同的约定不符，各方不能确认验收合格，甲方应在安装调试与验收后 3 日内提出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的 15 日内答复。如需要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的，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需要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的，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验收如发生争议，未能协商解决，由上述各方共同指定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甲方联系人：【黄蓉】：电话【18039252766】、乙方联系人：【余伟华】：电话【18595687729】若该人员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 15 日内，乙方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完毕，经甲方及甲方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金额的 97%,7166360.00, (大写: 柒佰壹拾陆万陆仟叁佰陆拾元), 待质保期满后, 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合同金额 221640.00 元 (大写: 贰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

七、伴随服务:

乙方随合同提供乙方及产品的相关资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文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表、合格证等, 以及相应的图纸、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八、质保:

乙方提供设备除下肢外骨骼步行康复器质保期 4 年外, 其他设备均质保一年。(乙方提供该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以货物清单为准, 保修期的期限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每延期一日, 按逾期付款部分的 0.3%(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于甲方采购本批设备使用的财政专项资金, 支付窗口由县财政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不能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约定, 按时交货, 如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产品的, 每延期一日, 按延期交付产品相应款项的 0.3%(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的履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始计算供货周期。

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受影响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4、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合同涉及的信息保密，尤其是价格条款，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保密期限：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五年内。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十二、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设备原版技术参数、配置清单等，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为：本合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甲方（买方）：卢氏县中医院

乙方（卖方）：华润秉诚（河南）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卢氏县兴贤大道中
段卢氏县中医院新院区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经开）经北三路 107(55)号院

电话：0398-7862989

电话：0371-60991822

税号：12411224418345081E

税号：91410100MA9K5U8T9H

开户行：卢氏农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祥盛街支行

帐号：00000053443800948012

帐号：811110101350136301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日期：2025.7.1

日期：2025.7.1